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3〕06号

关于高性能涂布阻隔薄膜生产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高性能涂布阻隔薄膜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广澳南湖台商投资区 N4 地块 BOPET 薄膜科研实验车间三楼建设高性能涂布阻隔薄膜生产迁扩建项目。迁扩建项目拟设置三条涂布生产线，其中一条为位于濠江区滨海街道疏港大道 9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D-05 幢的现有项目已建成生产线搬迁后改造，两条为新增生产线。迁扩建后项目预计年生产高性能涂布阻隔薄膜 18660 万 m^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分别为高阻隔膜 2100t，PET、BOPP、BOPA 和 PE 薄膜各 1000t，PVA 涂料 350t，天然气 44.16 万 m^3 。迁扩建后项目生产设备包括

涂布机 3 条、搅拌机 2 台、动力电分配柜 6 个、分切机 3 台、冷却塔 1 台和空压机 1 台。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高性能涂布阻隔薄膜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59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7.77t/a，NOx 总量控制指标：0.413t/a）

